**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招标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19年05月14日至2019年05月20日止

（北京时间09：00-12：00 ，14：00-17：00止，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概不退换，谢绝邮寄。

3、报名登记：投标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须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于发售时间内在安康市汉滨区竹园巷118号304室进行缴费登记；未在规定发售时间缴费登记的，报名无效。

4、下载文件：投标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321

（保证金须从对公账户转入，请务必在缴费时备注采购项目名称：平利县公安局大数据智能采集终端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